

# 轉系申請公告

112年5月8日

- 一、領表時間：112年5月8日至112年5月29日止。
- 二、領表地點：格致大樓811室教務行政組。
- 三、繳件截止日期：112年5月30日 15:00。

(繳回轉系申請表至教務行政組)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學則規定：四年制學生於二年級、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得依規定申請轉系。轉系以一次為限。一年級及四年級皆不得申請轉系。
- (二)轉系審查標準如附件，欲申請轉系科之同學請於繳件截止日前完成繳交「轉系申請表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中國科技大學教務處

## 大學部轉系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

| 系別       | 學業成績               | 轉系考試項目及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建築系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.學業成績 50%<br>2.面試成績 50%               | 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；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<br>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  |
|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.學業成績 50%<br>2.面試成績 50%               | 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 |
| 室內設計系    |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   | 1.學業成績 50%<br>2.面試成績 50%               | 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；大三降轉大二另行審查。<br>2.轉系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   |
| 視覺傳達設計系  |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以上。 | 1.學業成績 50%<br>2.書面審查 30%<br>3.面試成績 20% | 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之轉系學生為原則，大三降轉大二則另行審查。<br>2.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（未有任何一學期不及格或留校察看者）。<br>3.書面審查繳交資料<br>(1)繳交作品集<br>(2)當場速寫一件素描作品<br>4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br>5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.學業成績 50%<br>2.書面審查 30%<br>3.面試成績 20%    | 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br>2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  |
| 影視設計系      |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。 | 1.學業成績(50%)<br>2.書面審查(30%)<br>3.面試成績(20%) | 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br>2.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（未有任何一學期不及格或留校察看者）。<br>3.書面審查繳交資料<br>(1)在校表現優異證明影本<br>(2)繳交一份電影觀後心得報告 500 字。<br>4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br>5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 |
| 國際商務系      | 入學後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。 | 1.歷年學業平均(50%)<br>2.面試成績(50%)              | 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br>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br>3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   |
| 財務金融系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面試成績(100%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  |
| 企業管理系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.歷年學業平均(50%)<br>2.面試成績(50%)              | 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br>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br>3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   |
|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.學業成績（50%）<br>2.面試成績（50%）                | 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   |
|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|                  | 1.學業成績（50%）<br>2.面試成績（50%）                | 1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之轉系學生為原則，大三降轉大二則另行審查。<br>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<p>平均分數核計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/p> <p>3.該班招收名額需不超出報部總名額。</p>  |
| 應用英語系 | 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平均在 60 分(含)以上。 | <p>1.歷年學業成績(50%)</p> <p>2.面試成績(50%)</p>      | <p>1.操行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</p> <p>2.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/p> <p>3.面試成績以審查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</p> <p>4.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/p> |
| 資訊管理系 | 入學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60 分以上。      | <p>1 學業成績與資料審查 (50%)</p> <p>2.面試成績 (50%)</p> | 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  |
| 資訊工程系 | 入學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60 分以上。      | <p>1.學業成績 (50%)</p> <p>2.面試成績 (50%)</p>      | <p>1.以不招收三年級(含)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</p> <p>2.面試成績以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</p> <p>3 轉系考試項目及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同意轉系。</p>              |